

汉族民歌分类研究

董 团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

1988. 6.

汉族民歌分类研究

董 团

无论是在汉族民歌音乐的研究工作中，还是在民歌的教学实践中，都存在着有关民歌的分类问题。现在较为通用的分类方法有多种：有的以表演方式作为划分类别的依据；有的以表演场所作为分类依据；有的以唱词内容作为分类依据；有的以作品的社会功能作为分类依据；有的以作品的音乐结构类型作为分类依据；有的以作品的音乐特性作为分类依据……。这些分类方法各有所长，为我们的民歌得以较深入的研究，各自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我赞成那种以民歌的音乐特性为主要依据的分类方法。尤其在音乐界，应确立这种分类法的主导地位。

汉族民歌的诸因素——表演方式、表演场所、唱词内容、社会功能、音乐结构、音乐特性等——之间，并非全无关系，而是在相互之间具有或多或少的密切关系。尤其是当某类作品具有较强的程式性时，各因素之间的密切关系就更为显著了。这就是说，前面所述之各种分类方法间，存在着若干共性，绝无不可逾越的鸿沟。而我们民族音乐学界的工作，当

然应在对传统音乐的研究中，着重于研究其音乐的规律。此为本人赞同以音乐特性为依据的分类方法的主题思想，也是本文的主导思想。

根据这种思想，参照往常的分类方法，我认为汉族民歌应分成四种主要类别：劳动号子、山歌、小调、儿童游戏歌曲。另外还有一种特殊的类型——田秧歌。分述如下：

一、劳动号子

劳动号子的音乐大都具有较鲜明的节奏韵律，有许多劳动号子的音乐在节奏方面具有较强的律动性，而其中较有规律出现的重音，皆为劳动动作的用力点所致；在曲调上，具有坚定、扎实、质朴、豪迈、粗犷的性质；劳动号子也常常以不显示其在结构方面的独立性与完整性为特点，它的句子大都由比较短促的乐节构成的，显得有些锁碎，句子感不明显，段落感与收 感都比较弱，常常给人以“还未完结”的感觉，并不象其他一些音乐种类那样有较强的终止感。

这类民歌曾在各地区广泛存在，可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笨重的体力劳动已被机器或机械代替了许多，汉族民歌中的劳动号子已大大减少，甚至在一些大中城市中已绝迹多年。但是，它在许多地区，尤其是在一些较不发达的农村及

边远地区，还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区分这类民歌的最主要的标志是：它的音乐与劳动的动作密切配合。音乐的节奏强点与生产劳动动作的用力点相一致。换言之。凡是劳动动作的用力点与音乐节奏中的强点能够结合在一起，并且是必须要结合在一起的。就是劳动号子类。而劳动动作的用力点与音乐节奏的强点不一致的，那怕是“节奏性”比较突出的劳动歌曲。也都不能划在此类。

二、山歌

山歌的音乐大都具有自由的节奏形成。无论是自由延长音、或是非自由延长音。都有自己伸缩的余地。甚至几乎每个音都可以有些诸如渐快、渐慢、突快、突慢、稍快、稍慢等方面的速度或者节奏型态方面的处理。这是山歌在音乐上的主要特点。山歌的曲调大都具有高亢、嘹亮、抒情性强的特点。旋律以直线形进行为多。在结构方面。山歌大都呈简单一部曲式。其中主要有在北方多见的两句性结构以及在南方多见的四句性结构两种类型。山歌的段落感、收 感较之劳动号子已大大加强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与完整性。

山歌主要是在山区、高原或丘陵地带的野外演唱。我国的高原、丘陵 山区很多。因此山歌在各地都曾广泛流传。

现今。在广大山区的农村中。还保存着许多山歌被人们传唱。只不过因受各种诸如恋爱婚姻、设擂赛歌等习俗变化的影响。较长距离徒步行走机会的减少。娱乐方式、审美观念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山歌的使用率已大大降低了。在城镇已很少有人演唱山歌了。尤其是在一些大中城市中。山歌已基本上绝迹。

山歌并不一定要伴随着劳动而唱。从现今仍存留在民间的一些作品来看。伴随着劳动而唱的山歌所占比例并不太大。而非劳动状态演唱的比例则更大一些。即便是伴随着劳动而演唱的山歌。也因其音乐以及劳动本身的性质及特点所致。它音乐上的节奏强点无需（或者亦无法）与劳动动作的用力点相一致。因此。但凡是在山区（包括高原、丘陵地区）的野外演唱的、速度及节奏强点比较自由的、不伴随着劳动而唱。或者虽伴随着劳动而唱。但劳动动作的用力点与音乐节奏的强点不一致的民歌。一般都可看作是山歌。

三、小调

小调的节奏、速度既不象山歌那样自由多变。又不象劳动号子那样受音乐外因素的制约——必须要与劳动动作的用力点相配合一致。小调的节奏较为规整。而且节奏型较丰富

而又规律。比起同一地区的劳动号子、山歌等民歌种类来看，小调的曲调优美、细腻、曲折、迂回，修饰细致，装饰性较强。旋律多呈线型或波浪型进行。小调的结构虽然也大都是简单一部曲式。但是比较完整、周密。结构形式更为多样。其中以四句式的为最多（包括四句式的变体，如变化重复四句中的某一句等），二句式的次之。无论是什么型态的结构，小调的曲式功能比起其他种类的民歌来都更为稳定。乐曲的段落感与收 感较明显。独立性与完整性较强。

小调是流传范围最广的一类民歌。无论是山乡或城镇都有较大的流传地域，并较少受乡土性地域的束缚与限制。小调的主要功能是休息和娱乐。因此，人们总是在休息或娱乐（既有娱乐自己，又有娱乐他人）的时候演唱它。现今，随着人们娱乐手段的增多，小调的使用率也普遍下降。有趣的是，现代科学中录音录像事业的兴起，又一次使一部分小调得以广泛传播与流传。其传播范围之广，已大大超除了原先的地域界限。但是，它在这里却已不再是民间音乐的意义了，只能被看作是通俗音乐。因为无论是演唱的风格，还是音乐的基本性质，都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在民间舞蹈音乐中，也拥有大量的歌曲。这些舞蹈歌曲

当然主要应属于民间舞蹈音乐——与民歌、说唱音乐、戏曲音乐、民族乐器音乐相并列的民族民间音乐类别之中。而不应主要列入民歌之中。但是。由于这些舞蹈歌曲中的多数作品。或者来源于民歌中的小调。或者是在一些非舞蹈场合。被人们象使用小调那样。当作小调来演唱。这样。使得很多舞蹈歌曲具有了双重归属：既属于民间舞蹈音乐、又属于民歌中的小调。

四、儿童游戏歌曲

儿童游戏歌曲的节奏大都比较简单。有一点象儿童说歌谣。或者类似一种“数板”的节奏。比较机械。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有许多作品自始至终只有一、两种节奏型。由于儿童游戏歌曲主要是当儿童们作游戏时或是舞蹈的时候演唱。因此。它的节奏虽然简单。却因其游戏或舞蹈活泼、生动。而不觉其节奏单调乏味。儿童游戏歌曲的曲调也很简单。一般都与当地的方言土语的音调接近。比较语言化。音域也比较窄。一般都在六度音程之内。很少有超过八度音程的。在结构方面。儿童游戏歌曲与劳动号子有些类似。比较自由。也常常表现为段落感较弱。收束感不强。结构功能不够明显。终止感不够稳定等特点。

儿童们演唱的民歌种类较多，并不一定凡是儿童演唱。甚至仅是儿童会唱的民歌就可以称其为“儿歌”。比如说，儿童们经常跟随成年人去做些诸如放牧、割草等方面的工作，也常常独自去做这些事情。他们从中不仅学会了如何做这些工作，也学会了唱歌，唱什么歌，怎样唱。那些“本来应该”为成年人演唱的民歌也完全可以从孩子们的口中唱出。这并不能改变原来民歌的类别归属。有一种把一部分儿童演唱过的、或是儿童会演唱的山歌、小调、劳动号子都划入“儿童歌曲”类的作法是不太合适的。因此，只有儿童们游戏、玩耍（一些学数数、学知识的歌曲）多是在游戏或玩耍时唱的，此为“寓教于玩”）或舞蹈（儿童的舞蹈歌曲与非舞蹈歌曲常常是通用的）时演唱的民歌，才是儿童游戏歌曲。

另外，也有一种把摇篮曲划归儿童歌曲的作法。我认为，无论是从演唱者的身份来看，还是从音乐的特点来看，或是从摇篮曲的实用性能来看，归入小调是更合适的。

田秧歌

除了劳动号子、山歌、小调、儿童游戏歌曲以外，在我国部分农村还流传着一个特殊的民歌品种——田秧歌。田秧歌只在南方一些省区流传，并不真正具有“全国性”的意义。

由于田秧歌的音乐特点较为复杂，比较难把它划入其他四个种类。有一种把田秧歌归入山歌的作法，还稍有近似。但是，山歌与田秧歌除了一为“山上演唱”一为“山下田间演唱”的演唱地理环境的差别外，在音乐上也还存在着较明显的差别，还是分为两个不同的种类更好一些。而其他如归入劳动号子的划法，则相距更远。

田秧歌的音乐常常具有一些各类别“综合性”的特点，其原因自然是它常常吸收劳动号子、山歌、小调的音乐，甚至常常吸收说唱、戏曲等音乐的因素所致。

从音乐的节奏上看，田秧歌大都较为自由，有些特点与山歌相似。但是，也有相当数量的一部分节奏型较为规整的作品，与小调的节奏特点相差甚微。从曲调上看，许多田秧歌都具有山歌的高亢、嘹亮、抒情性较强的特点，但也不乏具有劳动号子的粗犷、坚定，或小调的委婉、优美等特性的旋律。从结构上看，多数田秧歌与劳动号子最为接近，常常表现为乐节比较锁碎，句子感不明显，整个作品的独立感与收束感不强。当然，也有很多作品与小调相似，结构较为完整，段落感比较鲜明。总之，田秧歌的音乐特点比起其他种类来说要复杂的多。

田秧歌主要是农民们从事田间劳动时所演唱的。由于一些田间劳动也开始使用机器。田秧歌的“使用率”也与劳动号子相似——呈逐渐降低的趋势。与劳动号子不同。田秧歌的音乐节奏的强点与劳动动作的用力点并不要求一致。恰恰相反。它们常常各行其律。是一种在节奏方面的“双轨制”。因此。但凡是在农田劳动中演唱的。劳动动作的用力点与音乐节奏的强点不统一的民歌。都属于田秧歌。

在汉族民歌中。山歌、小调与劳动号子这三种类别的音乐意义最为重大。儿童游戏歌曲的音乐虽然简单。数量也比较少。却也有独特的意义——具有儿童的个性。且流行范围也相对比较广泛。各个地方都有一些儿歌流传。而田秧歌的音乐则不够十分典型。是一种介乎于劳动号子、山歌与小调三者之间的类别。流行范围也不够广。当然。将田秧歌划分成一个比较小一点的第五种类别也是可以成立的。

